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737-05

修正案号: 39-6322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蒙皮的缺陷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37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9-07-11

修正案号: 39-15870

2、CAD2004-B737-16

修正案号: 39-4625

3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66

2007 年 08 月 30 日

4、波音函件 1-QXO35

2004 年 10 月 13 日

5、波音服务通告 737-55-1057R1

1999 年 07 月 22 日

6、波音服务通告 737-55-1057

1996 年 12 月 1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B737-16, 39-4625

为防止由于机身蒙皮存在缺陷, 使之因客舱增压而引起蒙皮产生疲劳裂纹, 进而导致飞机机身空中快速释压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重申CAD2004-B737-16的要求

重复详细检查

A、对于本指令A(1)、A(2)、A(3)或A(4)段中所列的飞机: 通过完成波音信函1-QXO35中规定的所有措施, 详细检查机身背鳍组件下方的蒙皮是否有缺陷(磨损或裂纹)。此后, 以不超过9,000个飞行循环的间隔进行重复性检查。完成本指令D段规定的所有适用的措施可以终止本段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
注2: 本指令中“详细检查”定义为: 对特殊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 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和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。

(1) 对生产线号为1001至2828(含), 且在2004年11月12日(CAD2004-B737-16生效日)之前没有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5-1057或其R1版进行过检查的飞机: 在累计达到18,000总飞行循环前, 或在2004年11月12日后90天内(以后到为准)进行检查。

(2) 对生产线号为2829至3132(含), 且未列在在波音服务通告737-55-1057或其R1版适用范围内的飞机: 在累计达到18,000总飞行循环前, 或在2004年11月12日后90天内(以后到为准)进行检查。

(3) 对生产线号为1001至2828(含), 且在2004年11月12日之前已经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5-1057或其R1版进行过检查, 但未经修理或改装过的飞机: 在完成检查后9,000飞行循环内, 或在2004年11月12日后90天内(以后到为准)进行检查。

(4) 对生产线号为1001至2828(含), 且在2004年11月12日之前已经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5-1057或其R1版进行检查和修理或改装过的飞机: 在完成修理或改装后18,000飞行循环内, 或在2004年11月12日后90天内(以后到为准)进行检查; 如果安装了修理过的加强板, 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 检查该加强板是否有缺陷(磨损或裂纹)。

注3: 波音函件1-QXO35, 参考了波音服务通告737-55-1057R1第I部分, 作为完成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工作的补充资料。

修理

B、在实施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任何检查时，如果发现有任何缺陷（磨损或裂纹），则在下一次飞行前，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报告

C、波音函件1-QXO35规定需报告在详细检查中所发现的机身蒙皮的任何裂纹，但本指令不要求此类报告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新检查和其它规定的纠正措施

D、本指令E段要求除外，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66中第1.E段规定的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内：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66施工指南规定的所有适用措施，对背鳍台肩处(dorsal fin landing)机身蒙皮和抗磨损涂层进行详细检查，确认有无擦伤(磨损)或裂纹，对背鳍封严、连接卡箍和封严座进行详细检查，确认有无损伤，并且完成所有适用的其它规定和纠正措施；但本指令F段情况除外。完成本段规定的所有适用措施后可终止本指令A段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
关于符合性时间的例外情况

E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66规定从服务通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符合性时间，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日起计算该符合性时间。

关于纠正措施的例外情况

F、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中，在后机身站位908处发现任何损伤，并且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66规定是需要跟波音联系获取适当修理措施的损伤：在下次飞行前，使用按照本指令G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修理机身蒙皮。

替代方法

G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，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待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

审定基础，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参考本指令。

(4)此前按照CAD2004-B737-16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被批准作为本指令A段和B段相应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5 月 1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5 月 1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